

守住生态红线 呵护蓝色财富

三沙对海产养殖企业严设环保门槛

本报永兴岛12月30日电（记者刘操）“西沙今年前来产卵的海龟数量大增，是政府严控环境取得的效果。”三沙七连屿北岛渔民陈山由衷地感慨道。3月至今，他每天守在岸边，欣喜地看着一批批海龟妈妈从海里游上沙滩筑巢、产卵。

七连屿由一座座小岛沙洲组成，以海水清澈纯净闻名。今年，随着三沙岛礁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不少海产养殖企业想在这里投资生产，但大多被“拦”了下来。

北岛附近有一片潟湖，中间低、四周高，适合鱼类生长。今年初，一家海虾养殖企业经过实地考察，决定来此投资。企业负责人向七连屿管委会主任王春提出：在西沙养海虾利润可观，会给渔民带来高收益。但经过专家论证，王春了解到虾饲料可能会对潟湖水水质带来威胁，于是毫不犹豫地回绝了。“哪怕对海水质量有丝毫影响，都坚决不行。”

后来，又有两家深海网箱养殖企

业有意来此投资养鱼。企业承诺，进驻后可以提供就业机会，帮助岛礁渔民转产转业。“高密度的水产养殖过程中，鱼饵、鱼的排泄物会使海水富营养化，破坏海洋环境。”王春一脸认真地告诉企业方人员：“渔民的转产转业不能以破坏环境来完成。”

在三沙市国土环保局负责人史国宁看来，七连屿管委会对企业严设环保门槛，得益于三沙设市后出台的第一份文件。“这份文件在坚持生态

环境优先的原则下，出台12大举措，力求建设发展与生态保护同步。”

“三沙是一片纯净海洋，不能走以前‘先开发，出了问题再修复’的老路。”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员黄海认为，三沙发展特色经济，要根据资源优势、气候优势、环境容量设计科学的规划，起步阶段坚决不能冒险，要寻找对环境有益又可可持续发展的产业。

今年9月，在七连屿越述岛附近，一大批海参苗被投入到了海水中，三沙

本土企业蓝立方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科研项目正在这里稳步推进。“这个项目既能产生经济效益，又能修复海洋环境。”企业负责人李军表示，项目选择养殖海参、大珠母贝，不需要喂任何饲料，还能对海水进行生物过滤。

管理者的综合施策和用心呵护为的是三沙的海更清澈更美好。据史国宁介绍，西沙附近海域海水透明度高于20米，超过巴厘岛、马尔代夫等世界著名海岛旅游胜地。

专题

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2016年度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等有关规定，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从201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报送公示2016年度年度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报送公示主体

设立登记的下列类型市场主体，需要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已注销及被吊销营业执照除外）：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私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以上企业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
2. 个体工商户。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

2016年12月31日前设立登记的市

场主体，自2017年1月1日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二、年度报告的时间

2017年1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

三、年度报告报送公示途径

（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可登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aic.hainan.gov.cn>），通过“网上年报服务”系统或海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16年度报告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可通过网上年报服务或海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信息，也可以选择或者不公示年度报告内容，可以到登记的工商所由该协助报送纸质报告。报送纸质年度报告的，视为不公示其年度报告内容。

四、年度报告主要内容

（一）企业年度报告内容：

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7.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其中第1项至第6项信息为应当向社会公示，第7项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8. 企业参保险种、参保人数和单位缴费基数、实际缴费金额、累计欠缴金额社保信息；
9.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

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 生产经营信息；
3.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4. 联系方式等信息；
5. 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

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 生产经营信息；
3.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4. 联系方式信息；
5. 统计信息；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五、违反信息公示义务的法律后果

（一）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

告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将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个体工商户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列入或者标记信息将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二）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报送的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工商部门将依法组织开展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活动。对于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工商部门将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对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及农

民专业合作社、标记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等级调整为“失信”，用红色字体标注并向社会公示。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予以限制或者禁止；金融机构不得受理其银行开户、贷款、取现等业务；工商、税务等部门业务办理等将受到限制。

（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超过3年未依照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企业信用风险降低为“严重失信”，用黑色字体标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2月29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土告字[2016]35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5-27号宗地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投资总额(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2015-27号	英州镇镇城	9353	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2	≤30%	≥35%	≤85	70	≥4331.17	1728.2218	2325

二、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属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凡有拖欠地价、严重违法国有土地使用权不良记录的，均不予接受竞买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须于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01月19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陵水友好医院旁）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手册。

五、申请人可于2016年12月31日09:00至2017年02月03日12:00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陵水友好医院旁）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7年02月03日12:00（北京时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7年02月03日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公开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及联合竞

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土告字[2016]40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7-01号宗地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投资总额(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2017-01号	提蒙乡	1309	商服用地	≤1.6	≤25%	≥40%	≤23	40	≥601.22	159	1545

二、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属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凡有拖欠地价、严重违法国有土地使用权不良记录的，均不予接受竞买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须于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01月19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陵水友好医院旁）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手册。

五、申请人可于2016年12月31日09:00至2017年02月03日12:00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陵水友好医院旁）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7年02月03日12:00（北京时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7年02月03日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公开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及联合竞

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土告字[2016]36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5-42号宗地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投资总额(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2015-42号	英州镇镇城	48471	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02	≤22%	≥35%	≤65	70	≥19155.3	10322.3842	2670

二、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属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凡有拖欠地价、严重违法国有土地使用权不良记录的，均不予接受竞买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须于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01月19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陵水友好医院旁）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手册。

五、申请人可于2016年12月31日09:00至2017年02月03日12:00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陵水友好医院旁）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7年02月03日12:00（北京时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7年02月03日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公开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及联合竞

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土告字[2016]38号

经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016-21号宗地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投资总额(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2016-21号	英州镇镇城	58823	住宅用地	1.0<容积率≤1.02	≤25%	≥35%	≤80	70	≥23396.57	13486.9374	2880

二、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属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须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竞买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凡有拖欠地价、严重违法国有土地使用权不良记录的，均不予接受竞买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须于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01月19日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陵水友好医院旁）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手册。

五、申请人可于2016年12月31日09:00至2017年02月03日12:00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建设路208号老法院二楼201室（陵水友好医院旁）或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号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7年02月03日12:00（北京时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7年02月03日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公开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及联合竞

主编：郭景水 美编：陈海冰